

积极财政政策条件下的减税问题研究

朱 青

当前，我国财政税收领域讨论得比较多的一个话题是，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这个大背景下我国是否应当减税。因为，积极财政政策属于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而根据经济学的原理，这种扩张性的财政政策要求政府“减税”和“增支”双管齐下，这样政策的效果才会更大。然而，自1998年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来，国家除了停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少量的减税措施外，所采取的各项积极财政政策措施基本上都属于“增支”方面的。特别是在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过程中，国家不仅没有采取大范围的减税措施，税收收入却出现了超速增长。1998年以前，我国的税收弹性系数均没有超过2，但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后，我国的税收弹性系数基本上都在2以上，1999年的税收弹性系数更高达2.79。这种情况引发了理论界对减税问题的探讨。一些同志认为，目前税收这种增收趋势与积极财政政策的方向不符，国家应当采取减税的措施；有的同志还提出了具体的减税方案。对于我国减税的问题，笔者也有一些个人的看法，现提出来供感兴趣的同志一起讨论。

一. 如何看待1998年以来税收收入的快速增长

统计数字表明，自1998年以来，我国的税收弹性系数确实较大，这已经是一个不争的实事。但对于这个现象究竟应当怎么看，是不是因为近年来我国税收收入的增速超过了GDP的增速我们就应当减税？对于这个问题，目前理论界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持赞成观点的同志认为，我国的税收以流转税为主，而流转税的税率多为比例税率，所以税收理应与GDP同步增长，而不应超过GDP的增速[i]；现在既然税收弹性系数较大，就说明我国税收有超正常的增长，这使得企业和国民经济的负担沉重，所以应当减税[ii]。但也有的同志认为，近年来我国税收的增收额中有一半是政策性因素和加强征管因素带来的，在剔除这些因素后，税收对经济增长的弹性在1左右，二者的增长基本上是同步的[iii]，所以不存在减税的问题。

笔者认为，对我国税收弹性系数较高的问题要做具体的分析。在我国目前的税收环境下，税收弹性系数大，税收的增速比GDP的增速高，并不一定意味着

税收的增长不正常，还要看具体情况。比如，2001年，我国税收的弹性系数为2.7，税收增速为19.7%，全年增收额为2501亿元，但其中有630亿元是车辆购置“费改税”等政策性、特殊性因素造成的，有640亿元是因为加强税收征管带来的^[iv]。如果扣除这两个因素，2001年我国的税收弹性系数仅为1.33，低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前1997年1.72的税收弹性系数水平。特别需要注意的是，目前我国纳税人偷漏税和欠税的现象比较严重，税收的完税程度（即实际征收的税款占纳税人应纳税款的比重）较低。据IMF的估计，目前我国主要税种的完税程度，各类所得税只有21.4%，增值税为55.6%，消费税和营业税为60%^[v]。另外，从1996年以前的税收弹性系数我们也可以看出，过去很长一段时间我国的税收的确没有做到应收尽收。比如，1990年到1995年，我国的税收弹性系数平均只有0.6。在这种情况下，税收收入与征管力度之间就具有很强的相关性，税收增收的空间也比较大，只要税务机关的征管力度一加强（包括下达严格的增收指标和清理企业以前年度拖欠的税款），税收收入就有可能出现所谓的超常增长。

另外，即使我国存在税收收入的超常增长问题，但这也不能成为减税的理由。应当承认，在实践中我国一些地区确实存在着税款征收寅吃卯粮、靠贷款交税、包税等收“过头税”的现象，从而导致这些地区税收收入的超常增长。但应当看到，这种税收收入的超常增长并不是我国税制本身造成的，它只能通过依法治税来解决，而不是通过制度性减税。制度性减税不是简单地减少税收收入（同样税收增加也不等于制度性的增税），它包括削减名义税率、缩小税基等内容（如扩大免税额，增加税前扣除项目，提高税收优惠程度等），其性质属于税制调整。显然，税收征管不当带来的税收超常增长问题不应当通过税制调整来加以解决。

二.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是否应大规模减税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我国自1998年实行积极财政政策以来，政策措施的立足点基本上都放在了“增支”方面，没有采取大规模的减税措施。增支—赤字—发债构成了我国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内容。据统计，从1998年到2002年的5年中，财政共发行长期建设国债6600亿元，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粮库、电网改造、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国家之所以选择单方面的增支措施，一是出于“汲水政策”的考虑，即用少许的政府投资来带动巨额的

社会投资，达到“四两拨千斤”的目的。另外一点考虑就是减税（所得税）措施在我国可能并不十分有效（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下面还要进行分析）。其实，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减税”和“增支”都有效的情况下我们国家是否应当走“减税”这条路？经济学理论表明，减税（个人所得税）可以刺激人们的消费需求，从而能拉动经济增长，但由于人们的可支配收入中只有一部分用于消费开支，所以减税对拉动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小于政府支出的乘数效应。经济学里还有一个公式，即税收乘数等于政府支出乘数减去 1。也就是说，税收乘数永远要比支出乘数小 1 个单位。这样，如果政府要用积极财政政策实现同等规模的 GDP 的增长，“减税”的规模就必须大于“增支”的规模，也就是说，使用“减税”手段刺激经济与“增支”手段相比会给政府带来更大的财政赤字。根据上述原理，显然在我国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都很庞大的情况下同时实行“减税”和“增支”措施对财政是不利的。

经济改革以后，我国财政除了 1985 年以外，年年都有赤字，而且赤字的规模越来越大。1981 年我国财政赤字为 98.59 亿元，1991 年则上升到 237.14 亿元，1997 年的财政赤字更高到达 560 亿元。面对日益增加的财政赤字，中央在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以后提出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的发展，并决定今后每年压缩 100 亿元的财政赤字。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针对当时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中央在 1998 年 5 月决定对财政政策进行重大的调整，由“适度从紧”转向“积极的财政政策”。但这时国家的债务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如果再全面减税，财政赤字和国债的规模必然会有更大幅度的增长。特别是形势发展到今天，目前的情况更不允许我国用大规模的减税来刺激经济：2002 年我国的财政赤字规模已高达 3098 亿元，达到了 GDP 的 3%；当年发行的国债为 5920 亿元，债务负担率已接近 20%；特别是债务服务费用（利息支出）已经占到中央财政支出的很大比例（2000 年为 13.2%），接近了国债大国美国的水平

（1995 年美国联邦政府的债务利息支出占比为 15.3%）；中央财政的债务依存度（当年为弥补赤字发行的国债占中央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2000 年已经高达 47%，超过日本同期 36.9% 的水平。总之，种种数据表明，我国目前的国债规模已经相当可观，客观上不允许我们再以扩大赤字、增发国债为代价来搞积极财政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减税”实际上已经没有很大的空间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深刻汲取日本的教训。日本政府从 1990 年代初开始为了扩大内需，

不断地实施以减税和增支为内容的扩张性财政政策，结果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越来越大。1993年日本政府的预算赤字占GDP的比重仅为1.6%，但采取了几次减税（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和增支措施以后，到1999年，其预算赤字已经占到GDP的8.6%^[vi]。由于不断地发行巨额国债弥补赤字，日本国债余额占GDP的比重从1991年的61%迅速上升到2001年的130%，达到395万亿日元，要把这笔国债还清大约需要9年的税收收入；2002年日本一般预算的总支出中国债利息支出就占到了20.5%，从而极大地限制了政府职能的发挥。由于巨额的国债负担，目前日本政府使用财政政策刺激经济的空间已经很小，政府每年发行国债的数额都要受到法律的限制（2002年为30万亿日元）；加之日本已实行多年的零利率政策，这样，日本政府在经济萧条面前基本上已无计可施，处于十分被动的境地。

有的学者试图用“拉弗曲线”来论证减税不仅不会减少而且还会增加税收收入。但“拉弗曲线”阐明的削减税率会增加税收收入是从一个较长的时期来看的，而从短期来看，减税必然会造成税收收入的下降，这一点从美国小布什总统的减税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美国在克林顿总统执政后期（1998年）联邦预算就开始出现盈余，到2000年，联邦预算盈余达2370亿美元，2001年的盈余为1270亿美元。按照原有的计划，2002年美国联邦预算应当盈余2500亿美元，但由于小布什的减税政策，当年美国联邦预算不但没有盈余，反而出现了1590亿美元的赤字。

当然，我们说我国不能大规模减税，并不是要排除适度减税的可能性。实际上，自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以来，我们国家已经采取了诸如停征固定资产投资、允许企业更改的设备投资进行税收抵免等零星的减税措施。在不严重影响税收收入的条件下，采取一些适度的减税措施刺激经济还是可行的。

三. 拉动内需如何适度减税

种种迹象表明，我国目前仍存在着内需不足的问题。2002年我国的经济增长率为8%，而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分析，我国潜在的经济增长率为9%以上，这个增长率缺口说明我国经济仍有增长的潜力^[vii]。那么，究竟是什么因素制约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从拉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之一——出口的情况看，目前我国已经从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出口形势恶化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据统计，1998年我国出口仅比1997年增长0.5%，1999年第一季度出口比上年同期

更下降了 7.9%。由于国家及时采取了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等措施，我国在人民币不贬值的情况下终于逐步走出了出口增幅下降的困境，2002 年我国出口比上年增长了 20%以上^[viii]。这样看来，目前制约我国经济快速增长的主要是内需不足。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减什么税才能有助于拉动内需，刺激经济增长？

经济学的书本告诉人们，减税可以增加企业和个人的可支配收入，从而增加社会的投资和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这里的减税显然是指削减所得税，它是根据发达国家税制中所得税尤其是个人所得税占主导的具体情况提出来的。从发达国家的实践来看，各国为了刺激经济所采取的减税措施也主要是削减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例如，美国小布什总统上台后，于 2001 年提出了一个在未来 10 年内减税 1.35 万亿美元的刺激经济的法案，该法案计划将个人所得税的最低一档税率由原来的 15%降为 10%，最高一档税率由 39.6%降为 33%。但由于国会民主党的反对，法案通过时最高一档税率改为分阶段降到 35%（2003 年降至 38.6%）。此外，该减税法案还将供养子女的免征额从 500 美元提高到了 1000 美元，并将个人退休账户缴费的免税限额从每年 2000 美元提高到 3000 美元。那么，我们国家能不能借鉴国外的理论和经验，在当前内需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削减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来刺激内需呢？我国目前税制以流转税为主，2001 年增值税、消费税和营业税占全部税收收入的比重为 55.7%，而三大所得税收入的占比仅为 23.9%。在这种税制结构下，靠削减所得税来刺激内需的效果就很值得研究。因为，所得税占比低，意味着政府通过减税刺激经济的作用空间小，刺激效应的辐射范围也很有限，从而减税的效果可能会不尽人意。特别是我国的个人所得税，目前只占税收总收入的 6.5%，在 13 亿人口中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数十分有限，所以即使政府采取削减个人所得税的措施，其产生的刺激效应也只会辐射到少部分人，对总需求的扩张效果不会太大。而与我国的情况不同，美国全国有近三分之一的人口要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2001 年个人所得税占联邦税收收入的比重高达 46%，在这种情况下，如果美国政府采取个人所得税的减税措施，其作用的范围就会很广，对经济也会产生比较明显的刺激作用。

另外，通过削减所得税来拉动投资、消费需求还应当考虑造成需求不足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如果是企业和个人的税收负担过重，导致企业和个人的可支

配收入下降，投资、消费能力不足，那么当然可以通过削减所得税来刺激社会的投资和消费需求。但如果需求不足不是上述原因造成的，恐怕用减税来拉动内需就不一定会见效。从我国的情况看，近年来城镇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一直呈上升的趋势，例如1998年的增幅为5.13%，1999年为7.91%，2000年为7.28%，2001年为9.23%^[ix]，但有资料表明，近年来我国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却呈下降的态势，即从1996年的81.5%下降到2001年的75.4%^[x]。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提高以及消费倾向下降直接导致城乡居民储蓄的不断攀升。尽管从199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经连续8次降低储蓄存款利息，国家在1999年11月还开征了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但我国城乡居民储蓄的迅猛增长势头一直没有降下来。到2002年底，我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已达8.7万亿元，仅2002年1月至9月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就增长了1.04万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了3500亿元^[xi]。老百姓有钱不花的主要原因是，许多人在经济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存在着“减收、增支”的预期。一方面，人们担心自己今后会下岗分流，因而对未来收入水平的预期不很乐观；另一方面，由于养老、医疗、住房、教育等改革的方向是要求个人也负担一部分费用，所以人们今后用于这些方面的预期开支加大。在这种收支预期下，人们不得不将自己更多的收入积攒起来，以备未来之需。显然，在当前这种形势下，政府通过降低个人所得税的办法是无法拉动老百姓消费需求的。在这方面，日本的教训值得汲取。日本自1990年代初以来所面临的经济问题与我国目前的情况基本相同，也属于内需不足。1993年以后，日本个人消费支出除了1995年以外均为负增长。个人消费需求不足还直接引致了企业投资需求的下降。内需不足最终导致经济增长乏力，从1997年开始，日本经济甚至连续出现了负增长。面对这种情况，日本政府采取了减税、增支的扩张性财政政策。1994年至1996年，日本政府共计减免个人所得税16.5万亿日元（约占GDP的3%），但减税并没有能刺激消费需求的上升，1997年日本家庭消费支出比上年下降了2.1%。1998年以后，日本政府又不断推出减税法案。1998年10月日本将个人所得税的最高税率由65%降为50%，1999年又将其降到40%^[xii]。但这几次减税也没有起到拉动消费需求、阻止经济持续下滑的作用（1999年经济仍为负增长），反而导致政府的财政赤字大幅度增加。一般认为，日本减税政策失效的原因，主要是日本的泡沫经济崩溃，老百姓对未来的经济前景失去了信心，从而不敢花钱。

企业所得税的减税问题也值得研究。目前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约占税收总收入的 16%左右。尽管它在税制中的占比不是很大，但因企业所得税是影响企业投资的一个重要因素，所以许多同志认为减税也应当减企业所得税。这些同志认为，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过高，税负过重，抑制了企业的投资需求，所以从扩大内需的角度看应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其实，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宏观税负与发达国家基本持平。2001 年，我国两大企业所得税的总收入为 2633.7 亿元，占当年 GDP 的 2.7%，这与发达国家公司所得税 2%至 3%的宏观税负水平大体上是吻合的（例如，该比率法国为 2.07%，美国为 2.08%，日本为 2.55%，英国为 3.86%）^[xiii]。在名义税率方面，我国内资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33%，同时还设有 18%和 27%两档照顾性税率。目前大多数纳税企业是按两档照顾性税率纳税的，真正按 33%税率纳税的企业并不是很多，主要是一些大中型国有企业。从国际比较看，由于公司所得税的国际税收竞争日益激烈，各国为了吸引税基不断降低公司所得税的名义税率，所以我国 33%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已略显偏高（目前英国、丹麦、日本、澳大利亚、印度等国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0%，德国、加拿大为 25%，卢森堡为 22%，爱尔兰为 20%，匈牙利为 18%）。所以笔者认为，两大企业所得税合并时我国应适当降低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否则在加入 WTO、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为一体的新形势下，企业所得税的税基会迅速流失。但这种减税与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没有太大关系，因为企业所得税目前并不是阻碍企业投资的主要因素；有些企业投资少或不投资，主要原因在于它们的产品市场不广阔，企业对投资前景不乐观。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减税，企业也不会大幅度增加投资。相反，一些产品市场广阔、发展前景看好的企业，在目前的税负水平下它们也愿意投资。最近有一个现象就值得关注。由于近年来国家实行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了对基础设施的投资，民间投资的环境大为改善；同时财政加大了对弱势群体的社会保障开支，低收入家庭的消费开支有所增加。在这种情况下，我国非国有经济部门的投资已经开始升温。非国有经济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 1999 年仅为 6.67%，2000 年和 2001 年则平均高达 20%，已经超过积极财政政策实施以前 1996 年 19.6%的水平^[xiv]。另外据报道，2002 年我国民间投资支出比上年增长 18%，是上年增速的 2 倍^[xv]。这些都从一个侧面说明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税负并没有高到抑制企业投资的程度。现在许多同志认为我国企业的负担重，实际上是把“费”的因

素也考虑进去了，但乱收费的问题不应通过削减所得税来解决，否则就真成了“费挤税”了。

其实，我国最大的税种是增值税，2001年它在税收总额中占到了36%。能否通过削减增值税来刺激内需，这也是人们感兴趣问题。目前我国学术界还没有降低增值税税率的呼声，但很多人提出我国的增值税应当“转型”，即从生产型转为消费型，这样固定资产就可以不被课税，从而增值税的实际税负也可以降低一些[xvi]。不过，目前人们提出增值税转型基本上都是从促进企业设备更新、提高企业出口竞争力以及降低企业税负角度考虑的，把增值税减负与扩大内需联系起来的不多。有的同志甚至认为，降低增值税税率不会起到刺激消费的作用，因为增值税属于间接税，它是产品消费者价格的一部分，降低增值税税率，会带动市场上商品价格的进一步走低，从而加剧当前的通货紧缩。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因为从经济学上讲，对于正常商品，一般来说只要价格下降，其需求量就会上升，所以降低增值税税率对增加商品的消费需求是有正效应的。相反，提高增值税税率，商品的市场价格就会上升，从而就会抑制个人的消费需求。从另一个角度说，尽管增值税不像个人所得税那样可以影响人们的可支配收入，但它的税率高低却可以影响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实际购买力，从而也会影响人们的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实际情况也能证明这个道理。例如，日本政府为了在削减所得税的同时缩小财政赤字，于1997年4月将增值税税率由3%提高到5%，结果居民消费支出的增长率一下子就从当年第一季度的3.5%降至第二季度的负2.8%[xvii]。这个例子说明，增值税的高低对个人消费需求是有直接影响的。我国近年来由于企业竞争加剧和个人消费需求不足，市场商品价格已经呈现不断下跌的趋势。从1998年至2000年，商品零售价格平均每年下降1.7个百分点。而与此同时，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支出也出现了递增的势头，1998年的增长率为3.49%，1999年为6.56%，2000年为8.28%；市场上的消费品零售额也有一定的增长，1998年至2000年分别增长了6.79%、6.86%和9.7%[xviii]。这种情况也表明，削减增值税税率从而压低商品市场价格是可以带动我国消费需求的。另外，如果国家能够降低生活必需品的增值税税率，则在拉动内需的同时还可以缓解收入分配不公的问题。因为生活必需品是低收入群体的主要消费对象，降低这些商品的税负，可以直接刺激低收入群体的消费，同时还可以降低增值税的累退性。国外许多国家对生活必需品（食

品、药品、报纸杂志、儿童服装等)实行增值税“零税率”，而我国对粮食、自来水、天然气、居民用煤、图书报纸等生活必需品要课征 13%的低税率，对许多生活必需品还要按 17%的标准税率征税。所以，笔者认为，在当前我国消费需求不足和收入分配恶化的条件下，降低一些生活必需品的增值税税率是必要的，这样可以起到“一石两鸟”的效果。当然，由于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它担负着筹集财政收入的重任，所以我国不具备大规模降低增值税的条件。至于增值税的转型，我觉得这里不光是一个六、七百亿元的收入缺口问题，更重要的是它还可能加重我国的失业问题。因为机器和劳动力之间是可以替代的，实行消费型增值税无疑会降低机器设备的使用成本，而另一方面我国的社保费用（非工资成本）已达到很高的水平，而且还可能持续攀升，这种局面将导致企业更多地使用机器而减少雇佣劳动力。这样，在当前我国就业形势十分严峻的情况下实行增值税的转型必须慎之又慎。

四.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是否应大幅度减税

正如上面所提到的，我国自 1998 年实行积极财政政策以来，政策措施的立足点基本上都放在了“增支”方面，没有采取大幅度的减税措施。增支一赤字一发债构成了我国积极财政政策的主要内容。据统计，从 1998 年到 2002 年的 5 年中，财政共发行长期建设国债 6600 亿元，所筹资金主要用于公路、铁路、粮库、电网改造、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当时国家之所以选择单方面的增支措施，主要是出于“汲水政策”的考虑，即用少许的政府投资来带动巨额的社会投资，达到“四两拨千斤”的目的。另外一点考虑，就是减税（所得税）措施在我国可能并不十分有效（关于增值税的减税效果我们下面还要进行分析）。其实，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在“减税”和“增支”都有效的情况下我们国家是否应当走“减税”这条路？经济学理论表明，减税（个人所得税）可以刺激人们的消费需求，从而能拉动经济增长，但由于人们的可支配收入中只有一部分用于消费开支，所以减税对拉动经济增长的乘数效应小于政府支出的乘数效应。经济学里还有一个公式，即税收乘数等于政府支出乘数减去 1。也就是说，税收乘数永远要比支出乘数小 1 个单位。这样，如果政府要用积极财政政策实现同等规模的 GDP 的增长，“减税”的规模就必须大于“增支”的规模，也就是说，使用“减税”手段刺激经济与“增支”手段相比会给政府带来更大的财政赤字。正是从这个角度考虑，笔者认为我国在实施积极财政政

策的过程中不能把“减税”作为主要手段，否则财政就会在赤字和发债方面付出更大的代价。

经济改革以后，我国财政除了 1985 年以外，年年都有赤字，而且赤字的规模越来越大。1981 年我国财政赤字为 98.59 亿元，1991 年则上升到 237.14 亿元，1997 年的财政赤字更高到达 560 亿元。面对日益增加的财政赤字，中央在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以后提出要严格控制财政赤字的发展，并决定今后每年压缩 100 亿元的财政赤字。东南亚金融危机爆发后，针对当时国内外的经济形势，中央在 1998 年 5 月决定对财政政策进行重大的调整，由“适度从紧”转向“积极的财政政策”。但这时国家的债务已经具有一定的规模，如果再减税，恐怕赤字和国债的规模还会有更大幅度的增长。而形势发展到今天，目前的情况更不允许我国用大规模的减税刺激经济：2002 年我国的财政赤字规模已高达 3098 亿元，达到了 GDP 的 3%；当年发行的国债为 5920 亿元，债务负担率已接近 20%；特别是债务服务费用（利息支出）已经占到中央财政支出的很大比例（2000 年为 13.2%），甚至接近了国债大国美国的水平（1995 年美国联邦政府的债务利息支出占比为 15.3%）；中央财政的债务依存度（当年为弥补赤字发行的国债占中央本级财政支出的比重）2000 年已经高达 47%。总之，种种数据表明，我国目前的国债规模已经相当之大，客观上不允许我们再以扩大赤字、增发国债为代价来搞积极财政政策。在这种情况下，减税实际上已经没有什么很大的空间。

有的同志试图用“拉弗曲线”来论证减税不会减少甚至还会增加税收收入，但这种增加收入的效应是从长期来看的，减税在近期内必然会造成税收收入的下降，这一点从美国小布什总统的减税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美国在克林顿总统执政后期联邦财政就开始出现盈余，到 2000 年，联邦预算盈余 2370 亿美元，2001 年盈余 1270 亿美元。按照原有的计划，2002 年美国联邦预算应当盈余 2500 亿美元，但由于小布什的减税政策，2002 年美国联邦预算不但没有盈余，反而出现了 1590 亿美元的赤字。

[i] 《税务研究》，2002 年第 8 期，第 10 页

- [ii] 《税务研究》，2002年第8期，第4页
- [iii] 金仁庆：《中国当代税收要论》，人民出版社，2002年6月，第20页
- [iv] 同上，第30页
- [v] 转引自张艺雄等：“我国税制结构的弊端及其再定位”，《辽宁税务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4期
- [vi] 约翰·斯罗曼：《经济学》（第四版，下卷），经济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11页
- [vii] 中央电视台“2002年中国经济年度报告”
- [viii] 同上
- [ix] 《中国统计年鉴》，2002年版
- [x] www.huajun.com, 2002年4月16日新闻
- [xi] www.huajun.com, 2002年10月16日新闻
- [xii] 童适平：《战后日本财政和财政政策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4月，第166页—197页
- [xiii] IMF: “Government Finance Statistics Yearbook” 2001。括号内给出的数据为中央（联邦）政府课征的公司所得税占GDP的比重，如果再加上地方政府课征的公司所得税，上述国家公司所得税的宏观税负还可能提高。
- [xiv]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02年版计算
- [xv] 中央电视台“2002年中国经济年度报告”
- [xvi] 《税务研究》，2002年第8期，第5页
- [xvii] 童适平：《战后日本财政和财政政策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年4月，187页
- [xviii] 《中国统计年鉴》2002年版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朱青